

# 平昌县人民医院医用病床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5119232022000009

# 招 标 文 件

平昌县人民医院

平昌政投公共事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2年6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 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3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21 -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 39 -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 40 -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 42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 52 -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 62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平昌政投公共事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受平昌县人民医院委托，拟对平昌县人民医院医用病床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N5119232022000009

二、采购项目名称：平昌县人民医院医用病床采购项目

三、资金情况：

- 1、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2、采购预算：人民币 350 万元，采购计划已备案。

四、项目概况：

采购手摇式三折病床 778 张(含配套床头柜及床垫)，骨科牵引床 17 张(含配套床头柜及床垫)，详见第六章。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详见第四章）
- 7、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详见第四章）
-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
- 9、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0、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站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七、招标文件获取时间、途径、方式:**

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 2022 年 6 月 28 日至 2022 年 7 月 4 日, 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2. 途径: 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 (响应) 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3. 方式: 在线获取 (获取后资格不能转让);

4. 售价: 0 元。

####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022 年 7 月 18 日 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 **九、开标地点: 平昌县金宝大道四段 11 号平昌市民之家三楼二开标厅。**

#### **十、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 **十一、联系方式**

**采 购 人: 平昌县人民医院**

**地 址: 平昌县江口镇新平街 145 号**

**联 系 人: 蒲先生**

**联系电话: 0827-6237767**

**采购代理机构: 平昌政投公共事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平昌县金宝大道四段 11 号平昌市民之家办公楼三楼**

**邮 编: 636400**

**联 系 人: 王先生**

**联系电话: 0827-6110234**

**电子邮箱: pcztggsyglfwyxgs@163.com**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投标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公开招标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三家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方式邀请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3500000.00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3500000.00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4.	定向采购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
5.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1) 评审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应在澄清通知发出后的 90 分钟内提交书面说明，否则无效。
7.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的规定，按以下规则进行价格扣除：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注：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复印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格式详见第六章）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p>
8.	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p>1.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执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p> <p>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名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品目的，供应商须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p> <p>（2）对节能产品（强制节能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9.	采购标的及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为“病房护理及医院通用设备”，所属行业为“工业”。
10.	公开招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资格性审查情况、公开招标情况、报价情况、公开招标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1.	投标保证金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发布的《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文相关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2.	履约保证金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发布的《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文相关规定，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3.	供应商询问、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采购人联系方式：</p> <p>联系人：蒲先生</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联系电话：0827-6237767</p> <p>联系地址：平昌县江口镇新平街 145 号</p> <p>邮政编码：636400</p> <p>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p> <p>联系人：王先生</p> <p>联系电话：0827-6110234</p> <p>联系地址：平昌县金宝大道四段 11 号平昌市民之家三楼</p> <p>邮政编码：636400</p> <p>注：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14.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平昌县财政局。</p> <p>受理单位联系电话：0827-6223859</p> <p>注：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规定。</p>
15.	中标通知书领取	<p>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中标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平昌政投公共事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p> <p>联系电话：0827-6110234</p>
16.	采购代理服务费	<p>参照原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收取，由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p> <p>收款单位：平昌政投公共事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巴中平昌支行</p> <p>银行帐号：2318596119100170381</p> <p>付款时请备注：项目编号、费用名称（采购代理服务费）</p>
17.	“政采贷”政策支持	<p>为助力解决中小企业、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符合我省“政采贷”办理条件的成交人，可按照规定基于政府采购合同按优惠贷款利率办理“政采贷”，办理渠道见四川省政采贷信息服务平台。</p>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平昌县人民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平昌政投公共事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

###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为：**手摇式三折病床**）。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任一核心产品品牌



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 **5.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5.1.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2 提供相同制造厂商不同品牌产品处理。**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制造厂商与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同时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制造厂商投标产品所属品牌为该品牌的有效投标人，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只有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所投品牌产品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投标人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4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5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

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6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6)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三、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投标文件格式；
- (四)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七) 评标办法;
- (八)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供应商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更正通知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通知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通知的内容。

7.4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时间:本项目不组织。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地点:本项目不组织。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投标文件

###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9.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废标，由投标人承担。

###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2.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两部分文件：

### 文件一：资格性投标文件

投标人资格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属于有效报名的投标人的证明材料【按招标文件要求报名成功（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报名登记表即可，供应商无须提供）】；

（2）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五章）。

### 文件二：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五个方面的相关材料：

（一）**报价部分**（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

（二）**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包括下列内容（如涉及）：

（1）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2）投标产品本身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应当尽可能提供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等材料予以佐证）；

（3）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4）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5）产品彩页资料；

（6）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7）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8）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三）**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

下内容（如涉及）：

- （1）投标函；
- （2）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 （3）商务应答表；
- （4）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 （5）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四）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如涉及）：

- （1）产品制造厂家或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
- （2）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分别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和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 （3）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 （4）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五）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第三章格式中“注”的内容，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7.1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

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天数，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天数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如未载明投标有效期天数或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两部分，且该两部分应分册装订。

18.2 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投标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3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投标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4 单独提供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原件 1 份，并清楚的标明开标一览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投标人名称。

18.5 开标一览表（除用于开标唱标的以外）应编制于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副本内，如有遗漏，将视为无效投标（实质性要求）。

18.6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7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8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活页装订。

18.9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投标文件

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本次招标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 **19. 投标文件的包装、密封和标注**

19.1 “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应分别单独包装、密封和标注。

19.2 投标人应在所有投标文件（“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和“开标一览表”等）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包件号（若有）。

19.3 因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密封和标记而产生的一切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本次招标不接受以电子邮件、传真、非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及邮寄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 五、开标和中标

###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当场予以更正。

22.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投标记录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 **25.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6.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过程中，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中标人：

- (1) 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中标候选人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中标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
- (5) 中标候选人恶意串通。

##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26.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转账凭证（招代理服务费）及身份证明证件加盖公司鲜章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实质性修改。

27.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8. 合同分包**

不分包。

###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1. 履约保证金**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发布的《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文相关规定，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4. 履行合同**

34.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验收标准详见第六章。

## 36. 资金支付

36.1 详见第六章商务要求。

# 七、投标纪律要求

## 37. 投标人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37.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 九、其他

39.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 格式

【格式 1-1】

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资格性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1-2-1】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XXXX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X XXXX（投标人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XX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XXXX。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 期：XXXX。

注：

1. 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不亲自参加投标，而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适用。

【格式 1-2-2】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本人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就参加你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有关投标、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而不授权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适用本证明书。
2.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格式 1-3】

## 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8）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 3 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9）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格式 1-4-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1-4-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X 单位的 XXXX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 1-5】

##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 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格式

【格式 2-1】

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2-2】

## 投 标 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一式 1 份。

四、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_\_\_\_\_天，并满足招标文件中其他关于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传 真：XXXX

日 期：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格式 2-3】

## 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的优惠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八、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第二章关于“投标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

九、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 【格式 2-4】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格式 2-5】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家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 (元)	投标总价 (元)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备注
报价合计(元)：					大写：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2-6】

##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2-7】

## 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注：1、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三、商务要求”应答。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2-8】

###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备注

注：需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2-9】

##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注：可根据实际调整表格，需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2-10】

## 其他资料

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3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 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7.1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非生产厂家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备案表。（仅限医疗器械适用）；

7.2 投标产品需具有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凭证。（仅限医疗器械适用）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
9.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二)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人员身份证明材料。

##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法人企业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均具备此条同等效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函原件。

###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也可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供应商完整的全套财务报表复印件；可提供投标文件递交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新注册公司（注册不满一年）提供已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以上只需提供任意一项即可）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前一年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提供投标文件递交前一年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成立不足一年的新公司可提供承诺函。

###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函原件。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函原件。

###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 提供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 3 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原件；

(2) 提供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原件。

## 8.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8.1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非生产厂家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备案表。（仅限医疗器械适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8.2 投标产品需具有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凭证（仅限医疗器械适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

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复印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 10.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投标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投标时提供）

注：1、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四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投标人自愿以外，不能要求投标人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投标人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3、上述材料要求为原件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原件，无原件要求的，提供原件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影印件）。

4、以上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一、项目概况

采购手摇式三折病床 778 张(含配套床头柜及床垫),骨科牵引床 17 张(含配套床头柜及床垫)。

### 二、技术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标准	单位	数量
1	手摇式三折病床	<p>1. 产品规格</p> <p>1.1 规格: 2100×960×500mm±10mm</p> <p>1.2 床面长宽规格: 1940×830mm±10mm</p> <p>2. 产品功能</p> <p>2.1 升降范围:背板 0~70° ±5°, 腿板 0~45° ±5°, 小腿板调节高度档位数≥6 级。</p> <p>3. 技术参数</p> <p>3.1 安全工作载荷≥135kg; 最大静载荷≥400kg。</p> <p>3.2 ▲床框主架边管采用碳钢≥30×60×1.5mm 矩管, 床头管碳钢≥40×60×1.2mm 矩管, 自动焊接机器人进行焊接加工(需提供焊接机器人设备现场工作图片和生产厂家自动焊接机器人 10 台购机发票复印件)。床架对角设计工程塑料输液架插孔, 孔内设置定位卡槽。(需提供实物图片给予证明)</p>	张	778

	<p>3.3 床面板采用<math>\geq 1.0\text{mm}</math> 碳钢冷轧板整体一次性拉伸成型，拉伸厚度为 38mm，床面均布<math>\geq 80</math> 个透气孔，床面四角<math>\geq 20\text{mm}</math> 圆角，各棱边采用<math>\geq 8\text{mm}</math> 斜面 <math>45^\circ</math> 过渡倒角，防碰伤身体，各段床面设置<math>\geq 8</math> 条加强防滑筋条。</p> <p>3.4 背板与升降结构分离式，方便清洁消毒；各床面间连接采用<math>\geq 6.0\text{mm}</math> 钢板，外部 ABS 树脂塑料保护罩；脚段床面设置 U 型防滑件，避免背板床面升降时床垫滑动。</p> <p>3.5 ▲病床升降系统丝杆采用双向过摇打滑丝杆装置，配防尘罩，摇手上移印功能标识。额定载荷下负载运行疲劳测试<math>\geq 10000</math> 次应无功能性损伤，且摇手启动力<math>\leq 50\text{N}</math>。（提供双向过盈保护丝杆单独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p> <p>3.6 ▲背段升降结构采用双臂水平滑动转轴，双支撑臂卸力结构，分散背部承重力，减小非均布载荷时的背板变形量。在载荷疲劳测试<math>\geq 10000</math> 次应无功能性损伤，且背段、腿段升至最高位时床面左右形变量差值<math>\leq 10\text{mm}</math>。（提供双臂水平滑动转轴组件单独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p> <p>3.7 ▲折叠护栏有效防护长度应<math>\geq 1430\text{mm}</math>，防</p>		
--	---	--	--

	<p>护状态时距床面高度应<math>\geq 350\text{mm}</math>，收折平放后护栏上主管低于床垫<math>\geq 30\text{mm}</math>，铝型材厚度<math>\geq 1.5\text{mm}</math>，立柱<math>\geq 6</math>根，自锁开关采用 ADC12 铝合金型材压铸制造，护栏上方紧固件带胶盖密封保护，护栏外侧配有防撞条；护栏耐用性疲劳测试，在受力下，向下拉力<math>\geq 800\text{N}</math>，其余 5 个面拉力<math>\geq 500\text{N}</math>，立经<math>\geq 100</math>小时不会产生永久性变型。（提供金属折叠护栏单独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p> <p>3.8▲床体钢件采用电泳加表面粉末喷涂双层涂层技术，通过抛丸、脱脂、陶化等一系列前处理后先对钢件进行电泳，形成底漆涂层，解决管材、冲压件内部型腔无法喷涂防锈的问题后再进行喷粉固化，形成外表面的涂层。解决管材内部及冲压焊接死角无涂层生锈问题（提供电泳喷粉涂装生产线加工设备现场工作图片及购买加工设备发票复印件）。粉末为环保产品，通过 SGS 的检测符合环保要求的涂料产品（提供涂料产品 SGS 检测报告复印件）。</p> <p>3.9▲床头板由全新料聚丙烯（PP）材料吹塑成型，壁厚<math>\geq 4\text{mm}</math>，内嵌对扣式 ABS 树脂装饰板，注塑成色，色彩可选，可按要求激光打</p>		
--	---	--	--

	<p>印标识;床头锁紧结构采用插入式旋转锁紧,方便快捷锁紧安装或拆卸。(提供第三方塑料件老化试验检测报告复印件)</p> <p>3.10 床脚配置四只单刹脚轮,脚轮直径<math>\geq</math>125mm,单只动载载重 125Kg,静载载重 250Kg,制动与解锁双踏板。</p> <p>4. 配置</p> <p>4.1 双钩引流袋挂钩 2 个。</p> <p>4.2 输液架插座 4 个。</p> <p>4.3 防撞保护轮 4 个。</p> <p>4.4 不锈钢插式输液杆 1 根。</p> <p>4.5 隐藏式餐桌板放置架 1 个。</p> <p>4.6 杂物架 1 个。</p> <p>4.7 床垫 1 张。</p> <p>4.7.1 床垫:长宽规格与病床匹配,床垫厚<math>\geq</math>80mm,可拆卸外套。</p> <p>★4.7.2 床垫外套采用涤纶针织复膜布,要求提供涤纶针织复膜布三项取得国家认可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①防螨检测报告(参考 GB/T24253-2009 纺织品防螨性能评价 9.1 驱避法,驱避率<math>\geq</math>63%)(提供单独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床垫防螨检测报告复</p>		
--	--	--	--

		<p>印件)；②防霉检测报告(参考 ASTM G21-15 合成高分子材料防霉性的测定，要求测试菌种生长级别<math>\leq 2</math>级)(提供单独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床垫防霉检测报告复印件)；③抗菌效果检测报告(参考 GB21551.2-2010 附录 A 抗菌性能试验方法 1 贴膜法评价，大肠埃希氏菌抗菌率<math>&lt; 0\%</math>、金黄色葡萄球菌抗菌率<math>&lt; 0\%</math>)(提供单独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床垫抗菌效果检测报告复印件)。</p> <p>4.8 床上桌 1 个。</p>		
2	骨科牵引床	<p>1. 产品规格</p> <p>1.1 规格：2265<math>\times</math>1010<math>\times</math>500mm<math>\pm</math>10mm</p> <p>1.2 床面长宽规格：1940<math>\times</math>830mm<math>\pm</math>5mm</p> <p>2. 产品功能</p> <p>2.1 升降范围：背板 0<math>\sim</math>70<math>^{\circ}</math> <math>\pm</math>5<math>^{\circ}</math>，腿板 0<math>\sim</math>45<math>^{\circ}</math> <math>\pm</math>5<math>^{\circ}</math> 分腿升降，小腿板调节高度档位数<math>\geq 6</math>级。</p> <p>3. 技术参数</p> <p>3.1 安全工作载荷<math>\geq 135</math>kg；最大静载荷<math>\geq 400</math>kg。</p> <p>3.2 床框主架边管采用碳钢<math>\geq 30 \times 70 \times 1.0</math>mm 矩管，床头管碳钢<math>\geq 40 \times 60 \times 1.2</math>mm 矩管，床脚立柱碳钢<math>\geq 50 \times 50 \times 1.2</math>mm 矩</p>	张	17



	<p>管,自动焊接机器人进行焊接加工。</p> <p>3.3 床面板采用<math>\geq 0.8\text{mm}</math> 碳钢冷轧板整体模压成型,厚度为 33mm,床面均布<math>\geq 88</math> 个透气孔,各段床面设置<math>\geq 8</math> 条加强防滑筋条。</p> <p>3.4 背板与升降结构分离式,方便清洁消毒;各床面间连接采用<math>\geq 6.0\text{mm}</math> 钢板,外部 ABS 树脂塑料保护罩;脚段床面设置 U 型防滑件,避免背板床面升降时床垫滑动。</p> <p>▲3.5 病床升降系统丝杆采用双向过摇打滑丝杆装置,配防尘罩,摇手上移印功能标识。额定载荷下负载运行疲劳测试<math>\geq 10000</math> 次应无功能性损伤,且摇手启动力<math>\leq 50\text{N}</math>。(提供双向过盈保护丝杆单独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p> <p>▲3.6 背段升降结构采用双臂水平滑动转轴,双支撑臂卸力结构,分散背部承重力,减小非均布载荷时的背板变形量。在载荷疲劳测试<math>\geq 10000</math> 次应无功能性损伤,且背段、腿段升至最高位时床面左右形变量差值<math>\leq 10\text{mm}</math> (提供双臂水平滑动转轴组件单独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p> <p>▲3.7 折叠护栏有效防护长度应<math>\geq 1430\text{mm}</math>,防护状态时距床面高度应<math>\geq 385\text{mm}</math>,铝型材厚</p>		
--	--	--	--

	<p>度<math>\geq 1.5\text{mm}</math>,立柱<math>\geq 6</math>根,自锁开关采用 ADC12 铝合金型材压铸制造,护栏上方紧固件带胶盖密封保护,护栏外侧配有防撞条;护栏耐用性疲劳测试,在受力下,向下拉力<math>\geq 800\text{N}</math>,其余 5 个面拉力<math>\geq 500\text{N}</math>,立经<math>\geq 100</math>小时不会产生永久性变型。(提供金属折叠护栏单独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p> <p>▲3.8 床体钢件采用电泳加表面粉末喷涂双层涂层技术,通过抛丸、脱脂、陶化等一系列前处理后先对钢件进行电泳,形成底漆涂层,解决管材、冲压件内部型腔无法喷涂防锈的问题后再进行喷粉固化,形成外表面的涂层。解决管材内部及冲压焊接死角无涂层生锈问题。(提供电泳喷粉涂装生产线加工设备现场工作图片及购买加工设备发票复印件)。</p> <p>▲3.9 床头板由全新料聚丙烯 (PP) 材料吹塑成型,壁厚<math>\geq 4\text{mm}</math>,内嵌对扣式 ABS 树脂装饰板,注塑成色,色彩可选,可按要求激光打印标识;床头锁紧结构采用挂榫,对称式快速挂座,方便快速安装或拆卸。(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p> <p>3.10 龙门式牵引架主管采用 S36 八角铝型材</p>		
--	---	--	--

	<p>管,壁厚<math>\geq 2.0\text{mm}</math>,立柱插轴采用圆钢直径<math>\geq 29\text{mm}</math>;横梁连接结构采用卡扣式,有利于快安快撤,直角扣为铝合金型材压铸制造,多齿卡夹,具有防滑放松动。</p> <p>3.11 牵引器械,拉手 2 个,固定滑轮 4 个,可调滑轮 2 个,挂钩 2 个,牵引直角扣 14 个。</p> <p>4. 配置</p> <p>4.1 双钩引流袋挂钩 2 个。</p> <p>4.2 杂物架 1 个。</p> <p>4.3 床垫 1 张。</p> <p>4.3.1 床垫:长宽规格与病床匹配,床垫厚<math>\geq 80\text{mm}</math>,可拆卸外套。</p> <p>★4.3.2 床垫外套采用涤纶针织复膜布,要求提供涤纶针织复膜布三项取得国家认可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①防螨检测报告(参考 GB/T24253-2009 纺织品防螨性能评价 9.1 驱避法,驱避率<math>\geq 63\%</math>)(提供单独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床垫防螨检测报告复印件);②防霉检测报告(参考 ASTM G21-15 合成高分子材料防霉性的测定,要求测试菌种生长级别<math>\leq 2</math>级)(提供单独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床垫防霉检测报告复印件);③抗菌</p>		
--	--	--	--

		<p>效果检测报告（参考 GB21551.2-2010 附录 A 抗菌性能试验方法 1 贴膜法评价，大肠埃希氏菌抗菌率&lt;0%、金黄色葡萄球菌抗菌率&lt;0%）（提供单独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床垫抗菌效果检测报告复印件）。</p> <p>4.4 床上桌 1 个。</p>		
3	床头柜	<p>1 产品规格</p> <p>1.1 规格：460×450×810±5mm</p> <p>2 技术参数</p> <p>▲2.1 台面、抽板、抽屉、柜门均采用 ABS 树脂（耐酸、碱、盐及化学试剂）一次性注塑成型（台面三方边缘凸台高度≥5mm 防止药品滑落）（提供生产厂家注塑机购机发票复印件及生产现场图片）</p> <p>2.2 柜体钢件采用电泳加表面粉末喷涂双层涂层技术，通过抛丸、脱脂、陶化等一系列前处理后先对钢件进行电泳，形成底漆涂层，解决管材、冲压件内部型腔无法喷涂防锈的问题后再进行喷粉固化，形成外表面的涂层。解决产品内部及冲压焊接死角无涂层生锈问题。（提供电泳喷粉涂装生产线加工设备现场工作图片及购买加工设备发票复印件）。</p> <p>2.3 柜体两侧均配有 φ6 不锈钢圆钢弯圆而</p>	个	795

		成的毛巾架。 2.4 下方配 4 个 $\phi 40$ 带刹脚轮。		
--	--	---------------------------------------	--	--

注：技术参数及配置标准表中带★为必须响应，其余作为评审因数。

###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 1、服务时间：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 2、送货及安装地点：平昌县人民医院院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 3、进度要求：本项目实施周期为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内容（供货、安装、调试）。
- 4、项目验收：中标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本项目且能正常使用后方可组织验收。
- 5、付款方式：项目全部验收合格后，中标方开具合同总金额发票，9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给中标方90%的合同款，剩余10%作为质量保证金，一年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资格审查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性检查的内容包括：

(1) 是否属于有效报名的投标人；

(2) 属于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是否属于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的投标人（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五章）。

投标人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检查时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属于有效报名的投标人；

(2) 属于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不属于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的投标人（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五章）。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 审查供应商（已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 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 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 2、 评标方法

2.1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3、 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 3.2 符合性检查。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2.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二）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三）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四）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2.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 (四)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限价或其他报价规定的；
- (五) 商务、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六)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且招标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 (七)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本章 3.2.2 规定的例外情形除外）；
- (八) 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属于招标文件中投标无效情形的。

3.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5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应当排序。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6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 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六)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七)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 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 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7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 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 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 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 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8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8.1 在评标过程中, 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8.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 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 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 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 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 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二)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8.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3.8.1-3.8.3 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应当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9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0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0.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

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0.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 （一）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二）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三）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四）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号	评分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5%	35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共同评分因素
2	技术指标和配置 48%	48分	<p>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及配置标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参数及配置标准表”要求的得48分；带▲的参数有一条不满足的扣4分，其余参数有一条不满足的扣2分，最多扣48分。</p>	技术评分因素
3	售后服务 12%	12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应包括：售后服务点、服务人员配置、维修应急方案、安装调试验收措施、培训方案、服务承诺等6个方面进行评价，方案完整合理得12分；有一项缺失的扣2分，有一处错误或不合理扣1分，最多扣12分。</p>	技术评分因素
4	履约能力 5%	5分	<p>投标人2017年以来类似业绩，每提供1个得1分，最多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提供销售合同复印件。</p>	共同评分因素

**注：**评分表中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鲜章，业主单位在签订合同时，将对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性核实。

## 5、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一家中标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 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注：本合同只作为参考文本，合同条款可根据采购人及供应商签订合同时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调整。

合同编号：XXX

签订地点：XXX

签订时间：XXX年XXX月XXX日

采购人（甲方）：XXX

供应商（乙方）：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 合同货物

货物 品名	制造商 家及规 格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万元)	总 价 (万元)	附 件	交 货 期	资金来源（万元）			
								预 算 内	预 算 外	自 筹	其 他

### 二、 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XXX元，即RMB¥XXX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三、 质量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附件等），货物无损坏，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XXX 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XXX 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 货物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 **四、交货及验收**

1. 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XXX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X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XXX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XXX 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一般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XXX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询价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 XXX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验收合格。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 如货物经乙方 XXX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

## 五、付款方式

1.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计算款额¥XXX 元，人民币大写：XXX 元整）后的 XXX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 XXX 的价款。

2.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 XXX 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 XXX 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款项：¥XXX 元，人民币大写 XXX 元整；自筹资金由甲方直接支付给乙方。

3.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4. 履约保证金：在货物验收合格满 XXX 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 XXX 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XXX 元，人民币大写：XXX 元整。

## 六、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XX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XXX 小时内响应到场，XXX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 XXX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 七、违约责任

###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XXX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XXX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XXX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 八、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 九、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3. 本合同一式 X 份,自双方签章后生效。甲方、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 X 份。

甲方: (盖单位公章)

乙方: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